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長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9萬9,25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8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雙方協商一樓部分範圍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與原告」，應以上開「雙方協商一樓部分範圍」之面積占系爭房屋總面積之比例，乘以系爭房屋之現值，核定為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。依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，系爭房屋之總面積為906.10平方公尺，113年期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1,600元，復依原告陳報「雙方協商一樓部分範圍」即被告租賃使用範圍之總面積為474.068平方公尺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
為39萬8,466元（計算式：474.068平方公尺÷906.10平方公尺×76萬1,600元＝39萬8,4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6,0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萬8,000元」，並敘明其中原告請求之77萬6,010元為被告欠繳之租金及電費、請求按月給付之4萬8,000元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就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6月16日為止之費用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萬0,784元【計算式：77萬6,010元＋（16÷31）月×每月4萬8,000元＝80萬0,7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彼此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19萬9,250元（計算式：39萬8,466元＋80萬0,784元＝119萬9,2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心瑋